A 股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一次证券监管部丁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7号。内容如下: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化学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未及时披露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及步森股份等6名担保人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德清金融中心借款1亿元.6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直到2018年6月5日才在"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陈结的公告"中公告了该笔对外担保事项。 2019年2月,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 浙 05 民初 38 号的《民事判

决书》,判决步森股份对于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步森股份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 298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判决维持原判。2019 年 12 月 13 日,步森股份在"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中披露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中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步森股份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中心 3,000 万元,德清金融中心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

、未及时披露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股份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9月7日,步森股份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挖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马股份向前海汇能的最高额1亿元借款(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已归还500万 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直到2019年8月27日才在"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

等法律文书的公告"中披露了该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5月,步春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391民初 316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的 2,500 万元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决议或会议记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 步森股份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

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里功法》等二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为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披露信息"违法行为。本案的责任人员另案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步森股份进产,农间决定: 对步森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 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存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 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

议,亦不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辖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改措施: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 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 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 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 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 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页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6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2019)7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

现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 万元至盈利 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500 万元至 19,800 万元。 经核查,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大额退货事项,该事项对你公司 2018 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你

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统预告修正公告。
二、2018年12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约定 以现金 2000 万元收购徐卫东持有的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10%的的股权。针对上述收购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与徐卫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但你公司未披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因 此,你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的情形。

三、2019年8月5日、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两项临时提案。但你公司迟至2019年8月15日才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因此,你公司存在未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条的规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春霞对上张行为负者主要责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封雪对公司 统治修正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监事会主席刘燕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对临时提案披露不及时负有主 要责任:时任总经理陈建飞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未披露等行为负有主要责 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赵春霞、 封雪、刘燕、陈建飞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 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 2019年9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 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整改措施: 通过此次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以上问题,深刻反思公司 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 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 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

(2)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 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提升对财务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 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

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规定,做到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准确及时。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2、问题二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 (公司法)(证法法》量平。而平。同级自述人以《设计》是人众》、重于农公之至市众人以《古代关行》 (公司法)(证法法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毁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增强合规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该整改措施已完成。 (2)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和健全的、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流程,持续改进、完善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公司运营和规范运作不受侵扰,保持独立性,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3、问题三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检讨,进一步划分职责、明确责任,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 「1/公司元音音重接宏虹1/來列及志極口,近一少划万球页。(明朝页压,旁/九旋开公司元音庆来明)件 学性、合理性、切实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实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2)公司已安排相关董事、有关人员积极参加深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

相关培训及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门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 司信息披露质量。该整改措施将持续实施。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 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该整改措施已实施,并将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

公司将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 深入学习,加强信息披露及内部规范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 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公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幸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外分的决定》。具体情况加下:

经查明,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步森股份 2019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期间,步森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涉嫌通过伪造或挪用公章、私目制作担保文件的途径、在步森股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步森股份的名义为徐茂栋所控制公司的借 款进行违规担保,涉及本金合计 1.85 亿元,占步森股份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5%;其 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其中涉及1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作出终审判决(详见(2019)浙民终298 号《民事判决书》),步森股份需就该1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 第9.11条、第10.2.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步森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1.3 条 第 3.1.1 条 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3.1.9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的规 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

步森股份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步鑫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

17.3 条和探圳证券交易所(假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 条、第17.3 条的规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记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给予通报

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 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 《四代》(1967年), 1967年), 1967年),

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 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9日和6月17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披露《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平规问题的图象分音。2018年1月2028年1月2028年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平规问题的的复筹会告。2018年6月27日期间,步森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对步森股份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发生额为 290 万元。

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安见科技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3 条和第 4.2.11 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措施: 经核查,子公司星河金服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将 290 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安见科技,未计算利息,安见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将上述 290 万元全部归还星河金服。上述事项并未履行董事会审批 及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向相关财务人员查证,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

本次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0.98%,金额较小,且资金在短时间内予以 全部归还,并已消除影响,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已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规范 管理, 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月 23 日,浙江步鑫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76.98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的 799.6%。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游江步秦服饰服伶角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决定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监管函。

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 长督导工作;向全体重监高就贵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重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 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4年8月22日,步森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2011年至 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会流量表主要数 据。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

报表分别康增资产 2.04 (元. 3.40 (元. 4.70 (元. 5.03 (元. 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 47.50 (元. 5.91 年. 7.50 年. 收入 1.48 亿元、1.83 亿元、2.38 亿元、0.41 亿元, 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 34.89%、36.90%。

深交所认为,步森股份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西康华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2.4条、第 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2.1条、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 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2.4条、第 2.5条、第 3.1.5条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4条、第2.5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步森股 份上述連規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步森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蓄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4条、第2.5条、第3.1.5条 和第3.2.2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 金」上处理成果关州市门、旅游家文团(政宗上市)规则(2014年8日)7第17.2 家、第 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往继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时任制定计多旗的账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军、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籍普给予 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

述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6、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5日,浙江步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公告》称,拟出资 3,400万元与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 保理"等共同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投资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口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争资产的 6.55%,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至信保理为 公司关联人,上述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据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才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

国中五万元人以来中国地域化对加的一年以近, 可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1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

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 长督导工作;向全体重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重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 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察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 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 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寺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34,14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今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A 股	65,985,400	99.3245	448,749	0.6755	0	0.0000
以不失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农伏旧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65,985,400	99.3245	323,422	0.4868	125,327	0.1887
及水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COVINOUS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不失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51,727	99.4243	380,322	0.5724	2,100	0.0033
4、议案名	称:关于公司 20:	20 年年度报告	告全文及摘要	P的议案		

市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IU-大-参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85,400	99.3245	323,422	0.4868	125,327	0.1887		
5、议案名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83,300	99.3213	448,749	0.6754	2,100	0.0033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28,500	99.2388	501,649	0.7551	4,0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票数 上例(%) 七例(%) 56,053,827 99.4275 76,322 .5664 4,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弃权 股东类型 比例(%) 例(%) 上例(%) 65.863.900 99.1416 568,149 0.8552 2.10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A 股	65,926,400	99.2357	363,622	0.5473	144,127	0.2170
权尔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54,800	93.8786	501,649	6.0729	4,000	0.0485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80,127	95.3958	376,322	4.5557	4,000	0.0485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 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7,690,200	93.0966	568,149	6.8779	2,100	0.0255
4	关于选举陈莉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7,752,700	93.8532	363,622	4.4019	144,127	1.74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 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竞程》的相关规定、会法有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 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

B座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sr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发者重大溃漏,并对其 《唯明和元整年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 白太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云大厦")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收购"徐百 白太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云大厦")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收购"徐百 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2017年6月22日,2021年4月7日披露了 规于公司讨论结果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课公告)(《世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1月17日临2015—001公告、2017年6月22日临2017—024公告、2021年4月7日临 26)。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苏33 (该内交如下:

方"。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C 公司") 徐州日云大夏散行者限公司 徐州日云台家大桥政份有限公司 统州王公台家大桥政份有限公司 法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的股份,但是解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徐州自己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名下的财产进行处置。2021年4月6日,申请报行人 DAC中国特别批组(中产多斯)有股公司的AC China SOS(Barbados SRLI),被附了《济州中安日本大规设价有股公司规模/欠款达成制制,观日全部股份。 图本的成功,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 第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二、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徐百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已经发生,公司在历 的年度报告中场披露遭期租保的本息金额,并对逾期租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按上述和 协议履行完毕结案后,计据的预计负债将转回,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加约 2850 万元,具体 响以经常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转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3.计小小元二 前次处境所告情况 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的净利润在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3,100 万元到-1,100 万元。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全) 发生后,到10年间,预计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850 万元到 8.8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操作员。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市院 二、上年度同期业销市院

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54,395.44 万元

球開第-54.395.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 DAC 中国特别机遇 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 DAC 中国特别机遇 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订的徐百大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解协议,公司担保义务解 转回预计负债 3,800 万元,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850 万

(二)終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上述原因对 2020 年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分歧。 (三)由于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为 2021 年 4 月发生,影响 2020 年净利润,造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技露的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需要更正,因此原业绩预告披露日未能对该事项做出准确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更正后的业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20年度审计 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于444年经验即

五、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特此公告。 ^{玄言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企业级预告修正有关目的。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已与年 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軍等安主呼級於於中華的企業 大機屬。 特別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聯瑞投資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2021年3月3日通海投资产龄融瑞设费提供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 股份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收购资金源于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和股公司的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收购资金源于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和企业与规行组会企业。

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成形大公平以他近年所引起70条号前61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三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版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王立的同册标准 11证券股 白块套 1447 700 股公司股票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447,700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781,289,195 股(公司总股本 784,736,895 股扣除已回 购股份3.4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源300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股口标口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源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照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路的个人股直线和税实行参别/税案和优本。本公司每740余个开源个人所统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程、股权激励服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特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1、注:18、18万元21万山195891,24又区有业开郊水产为平山以 异疗胶别除、疗胶 1 个月(含 1 个月)从 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84,736,89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19,123,65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4月27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12	人卜A 股股东的现金组	[利由本公司目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 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769,814 23.16% 54,530,944 36,300,758 **音锁定股** 181,769,814 54,530,944 36,300,758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19,

23.653 股擁蓮计算, 2020 八、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润分配 公司回算每股

(1+0.29 九、股份担购价格问整情况 根据公司但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0 元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 宗廷小成宗孙四郎记至代中安成及宗元将是 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咨询电话: 021-68586651 传真电话: 021-58073019 行兵生记计。以于30.019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P=(P0 - V)/(1+n)=(38.0-3.0/10)/(1+3/10)=29.0 元/股

L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967,081	76.84%	179,855,814	782,822,895	76.81%	放作定第二方权成立时规则基金。截至本公古披露日,该収购基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方天于本次交易的 批准与授权程序尚未完成。 ——、本次股份转上概述
股本	784,736,895	100.00%	234,386,758	1,019,123,653	100.00%	一个公司(17年)[184] 第一条公司(17年)[184] 第一条公司(17年)[184] 第一条著《股份转让推型地议以以下简称"西海投资和及公司(17年)[184] 第一条著《股份转让推型地议以以下简称"循来地议"),通海投资和问题调货资,2021年全月23日 第一条著《股份转让推型地议以以下简称"循程地议"),通海投资和问题调货资本,指定是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核 八、美于除权除息价的计 筹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验 第二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 银之实际转增股份总额=; 20购股份不多与分红。4 20取金红利=实际现金	算原则及方式	不参与 202 即 234,386 设本×转增比 施后,根据 权登记日的	20 年年度权益分 ,758.50 元=781, 比例,即 234,386. 股票市值不变质 的总股本=234,3	}派,公司本次实际 289,195 股×0.30 元 ,758 股=781,289,1 原则,按股权登记 886,758.50 元÷784	示现金分红的 6/股。本次利 95 股×0.3。因 日的总股本折 1,736,895 股=	金者(成功预工框架)以从以下间桥(性架砂以》,通得以资材间障局较效银户槽定之第二方线 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77,021.275 股,占公司增有总股本的 200%,如最终格据上述作程架协议》签 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帝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初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均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 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按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
681 元/股; 每股资本公		本的比例=:	本次增加的股	份数量÷本次变z	动前总股本=	
86,758 股÷784,736,895 册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等 計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材 298681)。 九、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情 思捉公司《同顺好得生生》	案不变的前提下 又益分派实施后 况	除权除息份	↑格=(股权登记	日收盘价格 - 0.29	98681 元/股)÷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82.822.895

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一 计论学 第44页

为引金用的疾体则自合作的以为確。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0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于广西省南宁市签订《投资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恰代背景 百計有事。 股推动广西与南宁的优质快速发展,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宁高新业扶持政策,发挥美言蜗在儿童早期敷育领域的品牌、资源和取道优势,加强战略合作关系,新的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投资协议书)。

要内容: 在南宁高新区为乙方提供项目场地。乙方投资建设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项目。 1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在建设过程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 5种组织系统。 4. 公方必須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开按要求推进项目如期升、竣工和股产、保证安全 生产和保护环境。 4.为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展,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共同讨论协商,以求形成具有法律效 用的正式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8630X
授权代表人。选建
基本情况、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88年成立。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先后被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南宁国家产种业园区、国家城门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依赖工业点点园区"等。南宁高新区在中央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路思想指引和南宁市委,市政府的人力支持下,紧新"北部高资资济工劳从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核建"、"东部发达地区向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这二大历史机遇,着力推动形成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不构

五、甲以桂丹 本协议为桩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将在合作事项具体内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体业务升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 以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 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通海投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通知函、融端投资所聘请的考机构已基本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但因融瑞投资或融端投资指定第三方权成立的收收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未完成,看尤法按照保股特让推案协议之充地以外定的时间市立。2021年4月20日前签署正式、保股特让协议》。融强投资正积极推进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登记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5未次交易

4.公山里大公山市的信息披露珠体,公山川市 前成在00m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珠体,公山川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函》。

南于高新技术/ 地方《连音号》 成来较多身。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南宁高新区设立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充分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支持和 广西作为中国-东盟十国经贸文化合作陈头堡的区位优势、整合集中知识产权与市场布局,逐步加强 在西南地区及东南亚的业务战略部署,促进早教业务发展,打造美吉姆国际高端儿童早教平台。 "安沙巴区"